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4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6、7组和雁江镇小堰村2组，以及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2、4、5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2008年12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08年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8〕356号），2008年12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08年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8〕403号），2013年9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3年第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3〕601号），2016年3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2015年第8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6〕184号），2017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

府关于资阳市 2017 年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7〕1014 号), 2018 年 4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17 年第 4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289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18 年第 12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516 号)。

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 6、7 组, 雁江镇小堰村 2 组, 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 2、4、5 组, 面积约 77.36 亩, 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20〕12 号)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7〕18 号)规定执行。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雁家社区 6、7 组, 雁江

镇小堰村 2 组，莲花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 2、4、5 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到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单位：资阳市征地事务中心）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

地 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

联系人：邓琼 曾祥富

联系电话：（028）26111596

特此公告。

